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钢	李铭森
电话	0771-5568918	0771-5525323
传真	0771-5518111	0771-5518111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37,782,128.46	13,953,894,222.40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6,863,290.45	2,957,530,050.92	2.3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61,015.91	257,794,161.21	153.68
营业收入	1,286,999,200.42	1,117,217,846.96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16,406.85	128,345,946.53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56,393,572.10	119,116,102.95	-52.66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	4.2	减少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3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5	291,432,800	0	无	0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6	115,531,200	0	无	0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15,497,603	0	无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国海智融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66	5,479,000	0	未知	0
张福花	未知	0.54	4,490,325	0	未知	0
罗楚珠	未知	0.48	3,982,300	0	未知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7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39	3,238,301	0	未知	0
宋世伟	未知	0.37	3,105,200	0	未知	0
陈镇其	未知	0.30	2,465,291	0	未知	0
阎胜利	未知	0.29	2,400,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第一名、第三名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广西区国资委，但前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四名至第十名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				

	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86,999,200.42	1,117,217,846.96	15.20
营业成本	790,930,297.98	646,015,056.41	22.43

销售费用	32,548,095.18	35,087,762.02	-7.24
管理费用	90,368,199.22	58,469,962.46	54.55
财务费用	234,202,453.38	214,374,868.72	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61,015.91	257,794,161.21	15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95,862.53	-286,524,849.38	1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17,336.14	35,135,828.61	-1,434.3
研发支出	3,342,888.05	5,186,897.15	-35.55

管理费用大幅变动原因说明:堂汉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232 万元(2014 年 4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全资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84 万元(2014 年 6 月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本期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原因说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本期缩减贸易业务,减少了贸易预付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子公司坛百公司收回到期委托贷款 2 亿元;上年同期支付增资收购堂汉公司 67%股权款 2.54 亿元,本期无此类业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净增加 1.69 亿元,上年同期净增加银行借款 3.16 亿元。

研发支出大幅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减少的金桥市场信息系统开发金额 2,450,424.32 元,转入无形资产。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与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融资、重大重组实施事项。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 年 1 至 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7 亿元,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25 亿元的 51.48%,实现利润总额 0.6786 亿元,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1 亿元的 67.86%;净资产收益率 2.30%,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1.26%的 182.54%。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38.38 亿元,完成年度董事会考核目标 139 亿元的 99.55%。

1) 提升公路主营业务的管理能力,在堵漏增收和增收节支上下功夫。

一是继续加强堵漏增收和司法打逃力度,并通过公安机关加强打逃力度和制定增收节支方案改进堵漏增收激励机制,针对性地采取稽查专项行动。积极引入“绿通”查验设备、计重设备“动改静”项目等技术应用,提高稽查打逃的效率。合理调整打逃堵漏奖励措施、提高奖励标准,调动收费一线员工打逃积极性,加强收费稽查,强化内控管理,确保通行费应收不漏。

二是打造科学养护典范,继续开展预防性养护,保持道路安全畅通。做好养护计划,加大新技术应用,合理控制养护成本。

三是提升运营服务品质,继续贯彻“使用者优先”的理念,全面提升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水平,抓好收费服务、行车服务及服务区建设工作。推进畅舒服务,“五洲驿站”、“桂东明珠”服务品牌建设,完善服务设施、丰富服务内容、统一服务标准、提升服务品质。

通过一系列措施,公司上半年实现通行费收入的持续增长,2015 年 1-6 月完成通行费收入 6.3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82%,实现主业增收创效。

2) 按照公司整合资源, 调整结构的发展要求, 五洲公司董事会于 6 月 18 日对外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为降低五洲交通资产负债率, 保持合理盈利水平, 整合资产以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效融合, 五洲交通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收购五洲交通持有的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待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 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上述事项尚待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并需经五洲交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 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控制项目投资风险。一是加快各在建和代建项目的建设进度, 公司在建的主要项目五洲·半岛阳光项目, 一期的 1#、2#、9#楼在 5 月 31 日已开盘预售; 二是积极推进物流园区朝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方向发展; 三是暂停了风险较高的项目投资。

4) 推行贸易风险甄别, 强化经营风险防控。为加快贸易项目的处置工作, 公司调整了处置大宗贸易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研究解决贸易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有计划地暂停了大宗贸易业务, 对各单位的贸易项目逐项进行了梳理, 并逐步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针对部分贸易业务风险凸现的情况, 编制了贸易项目处置工作计划, 全力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对专项处置的贸易项目, 尽快完成法律诉讼, 实施资产保全, 最大限度降低资金的风险。

5) 发挥融资平台作用, 保障公司经营运转。上半年, 在信贷资源比较紧缺的情况下, 公司加大与金融机构沟通和合作力度, 为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内部资金的调配, 支持子公司项目建设、解决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公司重点加强财务收支管理, 加强监督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和三会事务制度的实施和执行, 并继续完善资金资助上会程序和大额资金支付领导班子决策审批流程, 资金管控措施得到进一步加强。

6) 继续加强党建工作和廉洁从业工作。积极开展“三严三实”活动, 从思想和行为上对如何做人如何做事进行指导。继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建立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长效机制, 确保取得实效。坚持从严治党,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纪律建设。抓好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要求, 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反腐倡廉宣传, 继续加强党性党风党纪、廉洁从业和警示教育, 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加强监督检查, 强化对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经营管理关键环节和权力运行过程的监督。

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交通运输业	617,037,797.47	145,590,176.26	76.40	12.14	-5.50	增加 4.4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40,463,410.94	20,426,843.52	49.52	-26.90	94.69	减少 31.53 个百分点
物流贸易	546,095,057.14	541,431,742.21	0.85	22.76	22.89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金融业	10,952,250.00		100.00			
有色金属采选业	61,248,663.94	74,964,732.96	-22.39	48.63	85.53	

合计	1,275,797,179.49	782,413,494.95	38.67	14.29	21.2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通行费收入	617,037,797.47	145,590,176.26	76.40	12.14	-5.50	增加 4.4 个 百分点
房地产收入	40,463,410.94	20,426,843.52	49.52	-26.90	94.69	减少 31.53 个百分点
贸易收入	546,095,057.14	541,431,742.21	0.26	20.91	21.77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金融业收入	10,952,250.00		100.00			
有色金属采 选收入	61,248,663.94	74,964,732.96	-22.39	48.63	85.53	
合计	1,275,797,179.49	782,413,494.95	37.60	13.56	22.52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 (1) 交通运输业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坛百公司、岑罗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
- (2) 房地产业主要是母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和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实现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由于五洲国际项目销售任务接近尾声，报告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租金收入比例加大，租凭成本（主要折旧分摊）较高，故房地产行业成本增加较大。
- (3) 物流贸易主要是子公司万通公司、国通公司、金桥公司经营物流贸易业务实现的收入。
- (4) 金融业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利和公司小贷业务实现的收入。
- (5) 矿业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堂汉公司泰星公司、津泰公司经营锌钢等矿产品实现的收入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广西地区	751,707,501.23	-31.38%
境内（广西除外）	524,089,678.26	2413.68%
合计	1,275,797,179.49	14.2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公司经营计划，岑罗公司上年同期停止了对广东的钢材贸易业务，报告期岑罗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是在广东开展钢材贸易，导致境内（广西除外）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相对地广西地区收入比例相应下降。

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高速公路业务板块

①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经济在保持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后进入中高速增长时期，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随着“一路一带”国家战略的实施、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构成的两个路网体系逐步形成、收费标准存在低值修复的可能、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现代物流运输业快速发展，都将有利于促进现有高速

公路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随着社会公众和舆论对收费公路行业的关注度日渐提高和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转型，收费公路行业在安全设施、服务水平、维护保养、环境保护等诸多方面也面临着新的要求和挑战。

交通部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示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征求意见稿）》，新《条例》规定：“公路发展应当以非收费公路为主，以收费公路为辅，收费公路以高速公路为主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施收费公路改扩建工程，将一级公路改建为高速公路或者提高高速公路通行能力，且增加政府债务或者社会投资的，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政府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实施通行费减免等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收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做出决策的政府予以行政补偿。”如新修订的收费政策正式实施，将给我公司公路经营年限适当延长及可持续性发展确立制度法规基础。

2)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在区内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领域中一直保持高达 70%以上的份额，是广西高速公路建设的第一大投资、建设与运营的项目业主，具有其他高速公路建设业主不可比拟的资源优势。公司是广西区内唯一一家交通行业上市公司，同时作为交投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拥有优良的公路资产，以及其他公司无法比拟的融资平台，必将在交投集团发展规划中占据越来越重要位置。公司所辖坛百路、岑罗路、平宾路三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在广西高速公路中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

根据 2014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县县通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方案》规划，到 2020 年，广西高速公路里程将要突破 8000 公里，基本实现所有县（区）通高速公路。预计未来几年广西高速公路建设将持续高速发展，公司将迎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良好机遇。

2.行业面临的竞争格局

随着广西高速公路路网及广西高速铁路网的日趋完善，公司面临的同业竞争压力也会越来越大，同时收费还贷二级路逐步取消收费，经营路段进入大中修，会分流公司经营路段的车流。

②高速公路业务板块公司发展战略

在较长时期内，通行服务收入仍将是公司最大的主业板块和利润来源。为保持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一是凭借公司多年来在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成本控制、堵漏征收，拓展公路沿线设施经营，提高运营水平，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利用公司融资平台优势，不断通过优良资产收购、优良资产置换以及 PPP 等方式，不断增加高速公路资产，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③高速公路业务板块 2015 年度上半年经营情况

2015 年上半年通行费收入为 6.17 亿元，同比增长为 12.14%，预计全年可完成通行费任务 11.8 亿元。同比增幅大的原因：一是 2014 年 8 月 1 日，广西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高，公司所辖岑罗路和坛百路在上半年同期对比有一定增幅；二是坛百路及岑罗路今年上半年均有平行二级公路进行大修封路现象，间接引导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导致通行费增长；三是岑罗路段与广东高速路段连接一周年后，作为两广便捷通道效应得到充分释放，车辆量飞速增长；四是经济的发展，造成车流量上升。

④下半年高速公路业务板块经营计划

1)进一步开展堵漏增收工作，加强内部管理，堵塞各种漏洞，提高通行费收入。

2)进一步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水平，优化养护维修方案，降低养护维修成本

3)发展公路衍生产业，拓宽盈利空间。一是提升高速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经营效益增长；二是盘活现有资产，开发沿线广告资源和管道租赁业务，积极推进实施 LNG 加气站项目，提高闲置土地利用，为公司经营收入提供适当补充。

4)进一步做好 2015 年国检及 2015 年交通部服务区文明服务质量评比活动，争取取得好成绩。

5)继续做好 ETC 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 ETC 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⑤高速公路业务板块未来面对的风险因素等情况

未来对行业造成影响的主要是普通公路收费期到期、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集装箱减半优惠政策以及鲜活农产品免费运输政策。

2.物流贸易板块

物流园区业务持续发展有新动力。凭祥是中国通向东盟最便捷的一个陆路通道之一，公司在凭祥市约有 800 亩的土地拥有量，是全市土地储备量最大的企业。公司将继续发挥土地资源优势，顺势把握中国-东盟农产品水果贸易发展趋势，将物流园打造成为中国与东盟之间的口岸农产品水果区域交易集散中心。凭祥物流园还是我国处于东盟最前沿、与东盟最直接对接设施完善的物流基地，物流园致力于为中国面向东盟的进出口贸易活动提供一个全方位的服务平台，是目前中国面向东盟综合服务水平最完善的园区之一；中国政府“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落实，南宁的农产品集散中心地位进一步明确，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迎来发展良机，金桥公司半年来积极努力拓展新业务，致力于打造互联网+农产品物流配送，通过现代互联网技术，开展农产品上下游业务的拓展，重点开发终端店及电商的合作销售开发，向下发展门店加盟和物流配送业务。

3.矿产资源板块

堂汉公司、南星公司从事有色金属开发多年，培养了大量有丰富资源开发和运营经验的人才；技术创新方面，泰星公司的锡冶炼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优势；堂汉公司拥有集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的完整生产线，能够较好的控制各生产环节成本；堂汉公司拥有危险废渣综合回收利用技术，截止报告期内还是广西唯一一家拥有危险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具备整合河池市的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的能力。但由于堂汉公司存在 2015 年上半年因春节后停产整改等原因，到目前还未恢复生产，导致生产时间短，产品产量低；财务费用负担重；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一直处于低位；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技改等上述原因，影响了堂汉公司的复产工作。南星公司（1）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得到解决，导致恢复生产不能有效实施。

为降低五洲交通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盈利水平，整合资产以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效融合，五洲交通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收购五洲交通持有的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待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上述事项尚待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并需经五洲交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房地产业务板块

房地产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托广西作为“海上新丝路”的新枢纽、新门户的区位优势，利用我们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的优势，做优地产业，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①行业竞争格局

在我国地产市场步入深度调整期，供求关系发生逆转等新形势下，我公司将要面临的同行业竞争压力也会随之加大。

②行业发展趋势

在宏观环境重改革、调结构、稳增长的大背景下，不动产统一登记等长效机制建设有序推进，将有力地促进住宅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自贸区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启动，以及中央强化托底保障、加大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房政策的支持力度，地产企业将在新的政策背景下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③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地产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抓好在建项目的管理和进度控制，通过提升房地产开发资质，加强市场运作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着力提升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可专注于前期

的规划设计、项目包装、品牌营销、产品销售以及相关的资本运作，并加大力度开展改住房代建业务，以及一条龙菜单定制服务做优地产业务。

2)房地产业务板块 2015 年度经营计划

2015 年，地产业务抓好在建项目的管理和进度控制，确保如期交房；不断总结经验，优化项目的二三期建设方案、具体子项目采取单独核算、单独考核，加强成本控制。研究房产销售的模式，采用精装修、菜单式定制服务吸引客户，注重客户体验，适当让利、加快资金回笼。加快代建项目拆迁，尽快实现大板一区、新竹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的开工建设，寻求合作伙伴盘活钦州地块。

3)未来面对的风险因素等情况

①市场风险

由于目前地产市场供求形势不景气，投入的资金面临无法及时回收风险及利息负担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②政策风险

我国房地产受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很大，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政策调整，有关控制性政策的出台，均会影响房地产市场，使房地产产品需求比例产生变化。

③建设成本上涨的风险

主要是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存在的风险也大。一是建材价格变动风险，钢材、水泥、沙、石、砖是建筑施工中主要的材料，其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建设成本。二是人工成本的上涨，随着我国和谐社会的进一步建设，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必将受到越来越广泛关注，以农民工为主的建筑行业的人工费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④设计变更风险

由于在实际工作中，方案设计不合理及施工相脱节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在大多数情况下，设计变更往往带来投资的增加，设计变更越多，成本增加风险会越大。

4. 投资状况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南丹县信用合作联社	5,545,622.00	5.16	5.16	5,545,622.00	582,29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5,545,622.00	/	/	5,545,622.00	582,290.30		/	/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为原堂汉公司对南丹县信用合作联社股权投资,2014 年公司收购堂汉公司股权后纳入合并范围。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illegible]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5.8-2015.5.7	10%	流动资金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0,000,000.00	盈利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3.28-2015.3.27	6.60%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无					自有资金		1,980,000.00	盈利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7.18-2015.7.17	6.60%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无					自有资金		1,320,000.00	盈利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4.8.8-2015.8.7	6.60%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无					自有资金		990,000.00	盈利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4.8.14-2015.8.13	6.60%	发放工资、购买原料、设备维修、技改等日常生产运营	无					自有资金		990,000.00	盈利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2013年5月8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发放 2 亿元贷款，贷款期为 2 年，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止。在该笔贷款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按季结息，年利率为 10%。按合同约定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满一年后，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提前收回该笔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收回 1 亿元，2015 年 5 月 7 日收回 1 亿元，迄今本息已全部收回。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 6.6%，按季度计息，每个季度 21 日计息；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 司 持 股 比例	主要产品、服务或业务	注册资 本（万 元）	占合并报 表净利润 比例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以口岸基础设施和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提供国际货运、仓储、搬卸装运、报关报检、进出口贸易的代理服务；国内贸易（国际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动车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25,000	-233.08%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68%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收费和管理。	82,019.36	147.19%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对钦州基础设施代建工程、南宁市大板一区和新竹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代建工程、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的投资。	5,000	-44.20%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养护和收费；服务区的经营管理；钢材项目贸易等；对金融业的投资及管理，开办小额贷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180,400	724.23%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母 公 司、全 资 子 公 司 坛 百 公 司 及 全 资 子 公 司 地 产 公 司	对矿业、金融业、房地产、基础建设、公路、桥梁、农业、交通能源、食品业、旅游业、文化教育、中小企业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按许可证核证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木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化肥、饲料、农用机械、橡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贸易；建筑设备、机械设备、建筑周转材料的租赁；房地产开	15,000	-107.92%

		各持股 33.33%	发经营；物业服务；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施工；交通、楼宇智能系统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7%	堂汉公司经营范围为：锌铟、氧化锌、硫酸锌及锌条系列产品，粗铟及铟系列产品，锡铟和锡系列电子焊接材料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对外贸易经营。	37878.79	-155.29%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经营范围包括：铋矿开采；钨矿开采、销售（钨矿开采总量指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文件执行）铋精矿、锡精矿销售（销售给有经营权的单位）；铅铋合金冶炼、销售；铅、锌、铜矿产品购销；银、铬矿销售；自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铅、镍、锅及其系列产品；自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1,800.00	-22.1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经营范围：农副土特产品（除粮油批发）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加工、包装；对市场开发的投资。	30,000.00	-54.39

（2）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子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	净资产	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	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5,599.58	-5.43%	66,645.53	6.65%	4,154.24	288.00%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96.73	-23.65%	-839.40	-289.01%	-623.62	-1110.00%
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69,879.72	3.80%	-20,582.13	-26.62%	-4,382.90	-77.00%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113,505.55	2.34%	31,350.02	-4.67%	-1,534.97	-526.00%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6,659.65	-13.40%	2,939.79	-69.11%	-6,578.32	-147.00%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1,710.96	-4.71%	237,377.18	-3.09%	20,440.50	23.00%
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85,127.53	-0.51%	1,874.94	-61.90%	-3,046.04	-29.00%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	147,824.99	6.58%	-1,633.61	-323.02%	-1,247.43	-234.00%

限公司						
-----	--	--	--	--	--	--

子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减情况说明:

(1)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岑罗公司本期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增长 288%的主要原因是: 省界站的开通, 经过 2014 年一年的运营和社会宣传, 其“便捷通道效应”已经充分得到释放, 越来越多的车辆选择岑罗段进入广东, 同时, 2014 年 8 月调高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一座桥梁列入了新增桥隧收费范畴, 岑罗公司本期累计通行费收入比较上年同期增长 43.78%。

(2) 南丹县南星锦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星公司处于停产阶段, 没有生产性营业收入, 只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经营状况未有大的变化。净利润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南星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份正式成为五洲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五洲公司的净利润只有 6 月一个月, 而 2015 年 1-6 月南星公司一直做矿山巷道排水抢险工作, 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 导致南星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 1110%, 主要是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584 万元, 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200 万元。

(3) 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堂汉公司 2015 年从 2 月 10 日起, 因各方面原因, 全面停产无生产性营业收入。堂汉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之后成为五洲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 堂汉公司归属五洲公司净利润计算时间仅为 4-6 月共 3 个月, 2015 年 1-6 月堂汉公司净利润减少 77%的主要原因一是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1258 万元, 二是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954 万元。

(4) 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桥公司主要以物流园区经营为主, 2015 年 1-6 月与 2014 年 1-6 月相比, 经营情况没有较大变化, 其净利润同期减少 526%的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1549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是金桥公司建设项目基本完成, 其银行借款的利息不能再予以资本化, 均计入了财务费用。

(5)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万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物流贸易。目前主要经营凭祥物流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及开展物流贸易等业务。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经营情况变化较大的是贸易业务, 本期万通公司基本暂停了贸易项目, 贸易额仅有 64 万元, 但是因为贸易的毛利润较低, 其对万通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 147%主要是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 3979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贸易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 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五洲房地产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本期较上年同期经营情况没有较大变化。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 234%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5 万元, 投资损失主要是投资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损失。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国际物流园	2.39	2006 年开工建设, 2007 年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	0	2.1302	截止 2015 年上半年该项目实际利润总额 0.05 亿元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12.2963	一期项目 1-33#楼及二期项目 1-2#冷藏库、1-3#交易大棚、1-4#加工车间、装卸大棚、1#-3#商业楼及 1#、11#综合楼、	0	12.6825	项目公司金桥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0.1535 亿元

		11-13#临时仓库已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移交运营使用。二期项目2-10#综合楼未建设。			
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二期区域GC2011-080、GC2011-082、GC2011-083地块项目	4.2057	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用地批准书》、《用地规划许可证》手续，正在办理总平图修改及土地证延期手续。	0.00044099	1.47321822	尚未产生收益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板一区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代建项目	3	目前主要工作是《改造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报告期内共 1077 户已签订 783 户，完成率 72.7%	0.010	0.1208	尚未产生收益
广西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竹小区危旧房改造代建项目	0.2	《改造补偿安置协议》已全部签订，补偿款还差一户未发放。目前正在继续办理旧房拆除手续，以及进行水电设施迁移、拆除，1、2 栋住宅拆除。	0.0018	0.1328	尚未产生收益
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	15.674	项目一期已完成部分主体工程，已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开盘，报告期内签约销售 51 套，共计 6221.91 m²。	0.5295	4.3312	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预收售房款 0.0608 亿元
钦州市白石湖片区D-04-01、B-02-04、B-06-01、B-06-02、B-06-04 地块项目	4.336	寻找合作开发或整体转让	0	4.6726	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58.851	/	0.54174099	25.78331822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上述项目为报告期在投在建项目。项目金额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项目的投资总额。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无。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1.按照公司整合资源，调整结构的发展要求，为降低五洲交通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盈利水平，整合资产以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效融合，五洲交通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提议收购五洲交通持有的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权、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待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上述事项尚待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并需经五洲交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临 2015-041）。

2.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需求，对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融资业务工具），分别向已给公司授信的中国建设银行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分行共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琅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桂雅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财富国际支行、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汇丰银行南宁分行、东亚银行南宁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有效期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贷款品种、期限、利率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提供资金贷款金融机构具体商定执行。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10.3 亿元。

第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披露的诉讼包括： 1.与博瀚公司、龙冬松等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 2.南星公司与黎彩金合同纠纷 3.南星公司与韦竣严合同纠纷 4.国通公司与能超公司、刘万能买卖合同纠纷 5.国通公司与科潮公司、韦李严买卖合同纠纷 6.国通公司与圣恩公司、北部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国通公司与贵州老年公司、吴传刚、韦美英、覃艳买卖合同纠纷 8.国通公司与一洲公司、李天民买卖合同纠纷 9.金桥公司与国泰富邦公司合作合同纠纷 10.南星公司与陈荣洪联营合同纠纷 11.堂汉公司与弘松公司财务服务合同纠纷 12.岑罗公司与江珠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13.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淡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国通公司与金山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5.百兴公司与银旭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6.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7.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铁矿石货款纠纷案 18.金桥农产品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9.五洲国通公司与防城港市荣鑫矿业有限公司关于防城港荣鑫铁矿石项目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五洲国通公司与越南广宁海河梯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南海河项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1.国通公司与中地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2.国通公司与丰山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3.国通公司与王宗贤、新南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三、或有事项”以及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和网站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于2015年6月29日披露的《五洲交通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公告》。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无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无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33次会议、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1、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2、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3、信贷服务：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广西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4、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广西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9亿元，报告期日均存款额为1.87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贷款余额为7.1亿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变化的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做大做强五洲交通，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贸易融资等) 7 亿元，其中公司本部 3 亿元，国通公司 2 亿元，金桥公司 2 亿元。报告期已归还财务公司贷款 2.6 亿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1.4 亿元。

(2)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3 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报告期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5.85 亿元，报告期归还贷款 0.15 亿元，期末余额 5.7 亿元。

(3)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借助信用证、承兑汇票等现代金融工具开展投资与经营活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最高 12 亿元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3000 万元。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125,000,000.00	2015.1.9	2015.1.9	2020.1.8				0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336,000,000.00	2015.5.6	2015.5.6	2020.5.5				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五洲国际房开项目所出售物业的客户	400,000,000							0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65,985,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41,529,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2,381,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52,381,9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993,910,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02,5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02,5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借助信用证、承兑汇票等现代金融工具开展投资与经营活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最高12亿元保证担保。截止报告期末，担保余额3000万元。 2、金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6,500万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15,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五洲公司提供提供第三方担保。此外，为确保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及运营正常开展，五洲公司为金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等金融机构按照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下浮不超过10%，含10%）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为金融机构与五洲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期限，截止2015年6月30日，金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借款余额3,25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3,250万元,；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余额10,71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9,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借款余额3,00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在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借款余额2,000万元，五洲公司提供担保2,000万元，合计17,250万元。 3、因银旭公司、黄聿新拖欠我子公司百兴公司钢材贸易款（截止目前，本金1624.53万元，资金占用费313万元）逾期未还，2015年5月20日，百兴公司向青秀区法院申请起诉，6月11日，法院已正式受理，目前律师正准备诉讼材料等待法院开庭。经委托国浩律师事务所对银旭公司和黄聿新的财产核查，发现黄聿新持有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533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0%股权）。为防止黄聿新在诉讼期间对上述出资额进行转让处置，百兴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对黄聿新持有的闽商石业公司533万元出资额进行诉讼保全。根据法院诉讼保全的要求，百兴公司需向法院提供银行存款533万元作为担保（担保存款将被法院冻结）。由于百兴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1日被坛百公司吸收合并，银行账户已无足额存款，坛百公司为百兴公司申请实施财产保全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人民币533万元。 4、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因贸易业务与广西华兴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华兴公司）应收华兴公司合同履行保证金及逾期违约金，为及时追回华兴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回的合同履约保证金2720万元和逾期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约836万元，欲起诉广西华兴，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鉴于万通进出口公司资金有限，无法提供相应保全金额的担保，经与广西万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

	公司”)协商,拟由凭祥万通公司提供本次财产保全担保。由凭祥万通公司以其位于凭祥市凭祥镇南山村板那屯北面、宗地号为02-01-01-102-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凭国用(2008)第0289号、面积为123273.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万通进出口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地价为4,455.19万元。担保总额为4,455.19万元。 5、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公司独资开发的“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下称:项目)按揭贷款客户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发放的项目住宅、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项目需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约为4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通过金额为准。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登记已办妥且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有关的协议已签订,截至报告期末,各银行实际抵押借款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65,037,000.00元、兴业银行南宁分行3,043,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96,263,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121,186,000.00元。 6、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五洲半岛”阳光房地产项目(下称“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同意向购买该商品房及商铺的全部按揭贷款客户拟向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工商银行百色分行以及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2.9亿元信用担保,在房屋产权及其抵押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为住房贷款申请人提供担保,在银行取得购房者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后终止。此项担保业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暂未发生。 7、公司为了提升主营业务的增长,实现公司新的台阶式发展,向资源类产业进军。于2014年度内分别收购了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堂汉公司)67%的股权,和南丹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星公司)100%股权,按照银行间协会的要求,以收购堂汉公司款50%额度向工行广西区分行争取并购贷款1.25亿元,以收购南星公司款50%额度向工行广西区分行争取并购贷款3.36亿元。合计4.61亿元,以堂汉与南星公司股权质押,并由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期归还500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4.56亿元。
--	--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说明	详见说明				
其他承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减持公司股份	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承诺,期限 6 个月				

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在 2009 年接受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高管局”或“广西区高管局”）、广西公路管理局（简称“公路局”）和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持有的五洲交通股份划转时，相关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1、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2009 年 2 月 28 日，交投集团与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广西区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投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投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

3、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书中承诺：本次无偿受让公路局国有产权事项在收费经营期内不涉及公路局员工（受托在五洲交通经营的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人员）分流安置问题，也不涉及五洲交通职工分流和安置问题。交投集团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期满，在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公路局事业单位在编员工，由公路局自行安置，其余人员由交投集团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4、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将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本公司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本公司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公司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由于交投集团在建的广西河池至宜州高速公路与公司运营中的金宜一级公路平行，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提高五洲交通的盈利能力，交投集团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半年内启动资产置换工作，用本公司已建成在运营中的优质高速公路资产与五洲交通正在运营中的金宜一级公路进行置换，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予以妥善解决。

其他承诺正常、正在履行。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我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整合审计，为使工作得到较好的延续，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表示愿意承接我公司审计业务，根据行业审计费用标准和工作量情况，经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财务报表审计 46 万元（含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 18 万元（含差旅费）。如进行重组整合后发生合并主体减少的情况，则双方协商在上年基础上适当减少。上述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时任副董事长王强因个人原因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王强作为时任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2014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王强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4 月 4 日于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及网站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涉嫌个人违法违纪被调查的公告》。

（二）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桂处罚字[2015]2 号）。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7 月 14 日于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及网站的《五洲交通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三）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 号）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8 月 6 日于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及网站的《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按规定的提前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提前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举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比例达到规定的比例，独立董事在法律、财务、物流等方面均具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五个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较好开展了相关工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通过参加相关业务的培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依法经营的水平和决策能力。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推荐和选聘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自身的职责，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对每期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相关业务的培训，不断提高监事执行职务的水平和能力。

5、较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外，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认真负责解答股东的询问、投资者调研以及接受媒体的采访，在公平披露的前提下，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相关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较好开展。对公司年度绩效的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上一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考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后，将考评结果报董事会审批，最后确定公司公司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公司对员工通过开展绩效反馈、绩效面谈、绩效应用等工作，并统一推动各子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覆盖全员全岗的考核体系。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关注和妥善处理面临的各种问题，争取对公司的政策扶持，共同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平王路折旧系数	2015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累计折旧、营业成本减少 410,876.40 元

其他说明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柳州至王灵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段公路(下称平宾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折旧法按路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交通量收入预测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相除计算单车折旧,并且按实际情况每三年对路段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以调整预算与实际车流量的差异。截至2015年3月,平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15年3月出具的《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的测算结果,经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从2015年4月起将平宾路单车折旧系数从1.3元/辆调整为1.15元/辆。

(2) 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当期会计报表的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金额: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
累计折旧	158,358,278.32	-410,876.40	157,947,401.92
营业成本	791,341,174.38	-410,876.40	790,930,297.98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

1. 为降低五洲交通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盈利水平,整合资产以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效融合,五洲交通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收购五洲交通持有的广西堂汉钨钢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待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上述事项尚待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并需经五洲交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具体详见2015年6月18日于公司信息披露选定报纸及网站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2. 经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为积极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动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投资梧州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拟建于广西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旺步村,用地面积50亩,预计建设工期为8个月,自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项目总投资3,045万元,建设投资2,745万元(包括基础工程建设投资1,435万元和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1,310万元),流动资金3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7日在梧州市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持有。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批复,通过环评及项目可研,并与梧州市万秀区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目前进入征地阶段。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平王路折旧系数	2015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累计折旧、营业成本减少 410,876.40 元

其他说明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对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柳州至王灵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段公路（下称平宾路）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车流量折旧法按路产净值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交通量收入预测报告中测算的总车流量相除计算单车折旧，并且按实际情况每三年对路段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以调整预算与实际车流量的差异。截至 2015 年 3 月，平宾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需要重新预测车流量。为此，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对该路段车流量进行测算，根据广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15 年 3 月出具的《小平阳至王灵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的测算结果，经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从 2015 年 4 月起将平宾路单车折旧系数从 1.3 元/辆调整为 1.15 元/辆。

(2) 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当期会计报表的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金额：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
累计折旧	158,358,278.32	-410,876.40	157,947,401.92
营业成本	791,341,174.38	-410,876.40	790,930,297.98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6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 2014 年末对比未化生变化。

董事长：梁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